

2 投标人认为如有其他应附的文件可自拟并自行添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梅村街道吴锦嘉苑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不含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5515万元，资产总额为27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博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76.74万元，资产总额为61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博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20日